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398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6,204.00	6,204.00
2	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应用软件项目	6,500.00	6,35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1.00	2,441.0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18.00	2,418.00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2,147.00
合计		25,563.00	19,560.00

注：“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18年6月结项。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为高质量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5,023.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985.37万元（含利息），无结余；自有资金投入3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1.00	2,509.78	102.82%	44.78	0	2018年12月31日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18.00	2,513.80	103.96%	81.59	0	2018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对应项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340501478608000002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7524004469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